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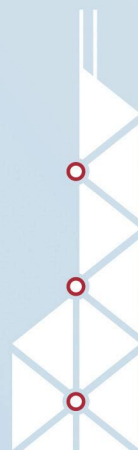
深知 所以更近

Understanding Brings Us Closer



BOC TradePLUS 数码贸易方案

中银香港携手不同合作伙伴，应用区块链等金融科技，以一站式数码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完善、安全、高效的商贸服务，助您紧握商机。





BOC ShipmentPLUS

便捷发票融资服务¹

- 无需提交货运凭证副本²，轻松方便
- 以数据取代传统纸质文件，安全可靠

- 配合iGTB 电子商贸功能提交融资申请，实现全数码化体验

如何应用

中银香港与全球航运业务网络(GSBN)合作，凭藉区块链技术让客户轻松授权航运公司将可靠提单数据分享予本行，以简化贸易融资申请，优化客户体验。



¹ 只适用于COSCO, OOCL及Hapag-Lloyd的提单

² 只适用于出口发票贴现及进口发票融资

全球航运业务网络(GSBN)简介

全球航运业务网络(GSBN)是一个独立、非盈利的技术联盟，旨在通过区块链技术促进不同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数据可信协作。GSBN致力提高行业的效率、弹性及透明度，重新定义全球贸易。



BOC TradeDocPLUS

电子贸易单据服务

通过电子贸易单据流转平台

- 单据传递流程最快可缩短至 1 天完成
- 实现全流程追踪单据状态

- 保障贸易双方交易安全
- 控制交易成本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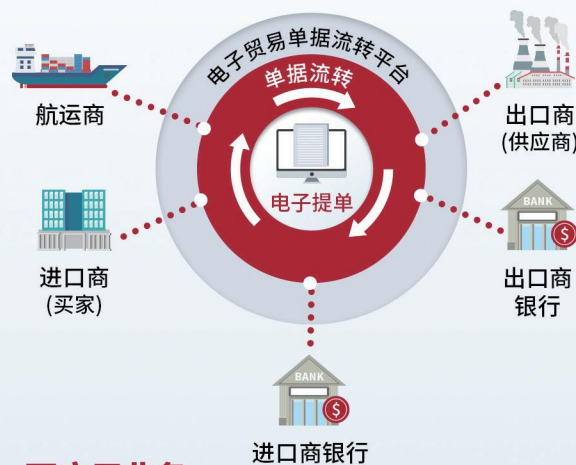
如何应用

贸易流程各方需使用同一电子贸易单据流转平台。

在託运货物时，卖家要求航运公司于平台签发电子提单。

买卖双方、进出口商银行等可于平台上传递电子单据（包括货权转让），按需要可上载其他贸易文件，有效地缩短单据流转时间。

中银香港与多个电子贸易单据流转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涵盖超过数百间航运公司和货运代理，同时支援不同贸易结算模式，充分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的业务需要。



可应用业务:

- 信用证交单
- 一般信用证
- 转让信用证
- 背对背信用证
- 跟单託收



| 通过应用金融科技平台

- 支持买卖双方共同起草信用证条款
- 支持业务实时状态更新
- 提供企业间信息传输功能

| 如何应用

买卖双方以信用证结算方式交易货品。

通过中银香港数码信用证服务，成功实现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大幅缩短信用证处理时间。



出口商

- 1 与进口商于数码信用证平台上草拟及核定信用证条款。
- 2 选择中银香港作为通知银行，直接从平台接受数码信用证通知。
- 3 选择中银香港作为交单银行，直接于数码信用证平台或电子贸易单据流转平台上数码交单。
- 4 随时随地查询数码信用证交单进度。



进口商

- 1 与出口商于数码信用证平台上草拟及核定信用证条款。
- 2 将双方核定的条款转化成申请书，透过平台直接向中银香港提交开证、修改等申请。
- 3 随时随地查询数码信用证状态。
- 4 透过平台跟踪信用证交单状态，及时收取单据提货。

如有任何疑问或进一步查询



请联络客户经理

免责声明

- 1.并非所有地区之任何人士均可获得此传单所述产品及服务。只有获适用法律批准之人士，方可阅读此传单所述服务及产品资料及/或认购此传单所述服务及产品。任何阅读此传单之人士，必须确保自己已留意到并遵守对其适用之全部相关规限，而彼等亦必须确保自己将会遵守规限彼等之法律、又或遵守彼等所身处司法权区之规限。
- 2.此传单所述资料仅为提供一般资讯，并为描述“现状”，并非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适合销售、产权、是否适用于任何特殊用途、并无侵权、相容程度、安全程度以及准确程度之保证)，而有关资料亦可在毋须事先知会之情况下随时更改。
- 3.此传单所载任何资料均不应视为出售或认购之要约，亦不应视为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推荐。有关资料并非计划用作可能影响阁下或阁下业务之任何决定之唯一依据。任何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财务决定又或在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均应自行徵询专业顾问意见。
- 4.在适用法律容许之情况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对于此传单所载资料之任何错误、遗漏或不确概不负责，对于任何人士因为使用或倚赖此传单而招致之任何附带或事后损失或赔偿亦不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必须承担使用此传单及在此载述资料之全部风险。
- 5.本行拥有所有此传单之版权。除非获得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严禁改编、复制、分发或提供此传单之任何部份作商业或公开用途。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条款及细则

- 1.上述产品与服务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本行对于产品与服务或任何第三方机构的可用性、充分性、功能、履行能力、及时性、完整性、安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客户选用有关服务前，请确保已阅读及理解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条款细则。
- 2.上述产品及服务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与服务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3.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4.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5.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管辖。任何争议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所管辖。
- 6.如此传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